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SBIO INC.

三生制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增加人民幣542.3百萬元或48%至人民幣1,673.1百萬元。
- 毛利增加人民幣387.8百萬元或37.2%至人民幣1,431.2百萬元，毛利率85.5%。
- EBITDA增加人民幣261.2百萬元或65.4%至人民幣660.7百萬元。正常化EBITDA¹增加人民幣215.3百萬元或41.5%至人民幣734.1百萬元。
- 純利增加人民幣234.5百萬元或80.4%至人民幣526.2百萬元。正常化純利²增加人民幣188.7百萬元或45.9%至人民幣599.7百萬元。

附註：

1. 正常化EBITDA界定為期內EBITDA，但不包括：(a)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最終母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之若干投資者權利協議而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授出的若干管理層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有關的開支；(b)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向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健」)管理層授出認股權證(「國健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開支；(c)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產生的開支；(d)就收購國健股權產生之開支；及(e)本集團先前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的國健6.96%股權公平值收益。
2. 正常化純利界定為期內溢利，但不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的相同項目的影響。

業績

三生制药(「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5 | 1,673,126 | 1,130,854 |
| 銷售成本 | 6 | <u>(241,911)</u> | <u>(87,481)</u> |
| 毛利 | | 1,431,215 | 1,043,37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208,618 | 47,763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585,585) | (431,432) |
| 行政開支 | | (301,044) | (170,770) |
| 其他開支及虧損 | 6 | (142,651) | (98,185) |
| 融資成本 | 7 | (26,545) | (29,182) |
|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 | <u>3,848</u> | <u>(1,383)</u> |
| 除稅前溢利 | | 587,856 | 360,184 |
| 所得稅開支 | 8 | <u>(61,626)</u> | <u>(68,456)</u> |
| 年內溢利 | | <u>526,230</u> | <u>291,728</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526,280 | 291,728 |
| 非控股權益 | | <u>(50)</u> | <u>—</u> |
| | | <u>526,230</u> | <u>291,728</u>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人民幣) | 10 | <u>0.23</u> | <u>0.15</u> |
| — 攤薄(人民幣) | 10 | <u>0.23</u> | <u>0.15</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溢利 | 526,230 | 291,728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u>(4,829)</u> | <u>(439)</u> |
| | (4,829) | (439) |
| 換算海外業務的滙兌差額 | <u>134,898</u> | <u>(7,495)</u> |
|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 <u>130,069</u> | <u>(7,934)</u>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 <u>130,069</u> | <u>(7,934)</u>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u><u>656,299</u></u> | <u><u>283,794</u></u>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656,349 | 283,794 |
| 非控股權益 | <u>(50)</u> | <u>—</u> |
| | <u><u>656,299</u></u> | <u><u>283,794</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50,254 | 373,990 |
| 預付土地租賃款 | | 91,908 | 86,375 |
| 商譽 | | 560,883 | 230,597 |
| 其他無形資產 | | 497,753 | 405,54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13,326 | 1,176 |
|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 | 130 | 103 |
| 預付收購款項 | | 505,883 |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729,219 | 3,903 |
| 長期應收款項 | | — | 349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231,182 |
|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17,424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5,411 | 11,55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698 | 1,619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u>3,867,465</u> | <u>1,363,814</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34,391 | 100,40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1 | 549,596 | 347,978 |
|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47,025 | 76,026 |
| 可供出售投資 | | 81,585 | 56,05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299,398 | 107,612 |
| 無抵押定期存款 | | 519,488 | — |
| 已抵押存款 | | 31,484 | 254,558 |
| 流動資產總額 | | <u>2,762,967</u> | <u>942,627</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2 | 34,444 | 25,63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309,992 | 603,477 |
| 遞延收入 | | 12,959 | 1,646 |
| 計息銀行借款 | 13 | 405,000 | 617,429 |
| 應付稅項 | | 10,215 | 3,699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772,610</u> | <u>1,251,889</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u>1,990,357</u> | <u>(309,262)</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5,857,822</u> | <u>1,054,55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u>5,857,822</u> | <u>1,054,552</u> |
| 非流動負債 | | |
| 遞延收入 | 122,567 | 17,088 |
| 遞延稅項負債 | 81,790 | 73,621 |
| 其他負債 | <u>18,000</u> | <u>20,251</u>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u>222,357</u> | <u>110,960</u> |
| 資產淨值 | <u>5,635,465</u> | <u>943,592</u> |
| 權益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154 | — |
| 股份溢價 | 4,355,287 | 366,448 |
| 儲備 | <u>1,268,849</u> | <u>565,919</u> |
| | 5,624,290 | 932,367 |
| 非控股權益 | <u>11,175</u> | <u>11,225</u> |
| 權益總額 | <u>5,635,465</u> | <u>943,592</u> |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營銷醫藥產品業務，香港及澳門除外（「中國內地」）。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可供出售投資及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和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分類，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和(iii)在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滙兌差額；以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和(iii)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損。以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各修訂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者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修訂本簡化獨立於僱員服務年期的供款的會計處理，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比例進行計算。倘供款金額獨立於服務年期，實體可以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僱員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抵減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當前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澄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的合併處理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包括作合併處理的經營分部簡述，以及評估分部是否相似時所用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澄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於該對賬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時方須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式計量該等資產，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內，而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將於生效後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起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c)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於生效後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投資物業，故該修訂並不適用且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內採納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修訂(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物製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內地 | 1,582,588 | 1,106,093 |
| 其他 | 90,538 | 24,761 |
| | <u>1,673,126</u> | <u>1,130,854</u> |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得出。

(b)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內地 | 3,637,066 | 1,004,410 |
| 其他 | 214,388 | 98,298 |
| | <u>3,851,454</u> | <u>1,102,708</u> |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有關資產所處位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所售貨物的發票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 |
| 貨品銷售 | 1,683,018 | 1,140,179 |
|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 (9,892) | (9,325) |
| | <u>1,673,126</u> | <u>1,130,854</u>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33,525 | 24,092 |
| 有關以下各項的政府補助 | | |
| — 資產 | 6,046 | 581 |
| — 收入 | 9,889 | 6,440 |
| 諮詢服務收入 | 670 | 1,607 |
| 特許收入 | 3,114 | 3,975 |
| 專利及技術知識轉讓收入 | 11,491 | — |
| 其他 | 6,161 | 520 |
| | <u>70,896</u> | <u>37,215</u> |
| 收益 | | |
| 滙兌差額 | — | 637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1,811 | 9,911 |
| 於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投資時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公平值收益 | 102,818 | —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收益 | 13,093 | — |
| | <u>137,722</u> | <u>10,548</u> |
| | <u>208,618</u> | <u>47,763</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售存貨成本 | <u>241,911</u> | <u>87,481</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49,863 | 30,889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7,500 | 2,601 |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 2,466 | 764 |
|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 367 | 52 |
| 經營租賃開支 | 6,744 | 3,962 |
| 核數師酬金 | 7,211 | 4,650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 |
| 工資、薪水及員工福利 | 236,986 | 149,941 |
| 以股本結算的薪酬開支 | 46,581 | 64,055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5,082 | 11,144 |
| 社會福利及其他成本 | <u>28,701</u> | <u>17,602</u> |
| | <u>327,350</u> | <u>242,742</u> |
| 其他開支及虧損： | | |
| 研發成本 | 111,324 | 96,37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2,019 | 337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437) | (180) |
| 長期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475 |
| 滙兌差額 | 23,022 | — |
| 其他 | <u>6,723</u> | <u>1,178</u> |
| | <u>142,651</u> | <u>98,185</u>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借款利息 | <u>26,545</u> | <u>29,182</u> |

8. 所得稅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8. 所得稅(續)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除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瀋陽三生」)、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有限公司(「賽保爾生物」)及浙江萬晟藥業有限公司(「浙江萬晟」)享有本集團享有的優惠待遇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瀋陽三生、賽保爾生物及浙江萬晟符合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因此須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根據有關意大利稅務法規，Sirton Pharmaceuticals S.p.A. (「Sirton」) 須按31.4%的所得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於中國內地成立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預繳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按5%的較低預繳稅率繳稅。

於財務報表的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 | 69,480 | 131,093 |
| 遞延 | (7,854) | (62,637) |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 <u>61,626</u> | <u>68,456</u>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0.5% (二零一四年：19.0%)。

9. 股息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擬派付及宣派股息 | <u>119</u> | <u>659,014</u>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擬派付二零一四年現金股息及二零一五年股份股息合共分別約107,152,000美元(「美元」)及19,000美元，並已於同日獲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Decade Sunshine Limited (「Decade Sunshine」) 批准。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55,271,762股(二零一四年：1,939,518,570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按行使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依據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 |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u>526,280</u> | <u>291,728</u>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股份 | | |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權益加權平均數 | 2,255,271,762 | 1,939,518,570 |
|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 <u>43,462,623</u> | <u>—</u> |
| | <u>2,298,734,385</u> | <u>1,939,518,570</u>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425,922 | 227,402 |
| 應收票據 | <u>138,305</u> | <u>125,298</u> |
| | 564,227 | 352,700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u>(14,631)</u> | <u>(4,722)</u> |
| | <u>549,596</u> | <u>347,978</u> |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用期一般為兩個月，而對主要客戶的信用期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根據前文所述及鑑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個月內 | 200,802 | 130,269 |
| 一至三個月 | 188,335 | 74,943 |
| 四至六個月 | 12,127 | 12,599 |
| 六個月至一年 | 9,992 | 5,983 |
| 一至兩年 | 12,483 | 3,070 |
| 兩年以上 | <u>2,183</u> | <u>538</u> |
| | <u>425,922</u> | <u>227,402</u> |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三個月內 | 23,262 | 22,152 |
| 三至六個月 | 3,442 | 3,401 |
| 超過六個月 | 7,740 | 85 |
| | <u>34,444</u> | <u>25,638</u> |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須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或按要求償還。

13. 計息銀行借款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 | | |
|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 <u>405,000</u> | <u>617,429</u> |

附註：

(a) 短期銀行借款按4.35%至7%不等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i) 本集團位於瀋陽及深圳的土地及樓宇按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6,31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6,118,000元)；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30,33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2,204,000元)；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四年：除利率為2.20%及2.29%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其他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c) 短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上海翊嫡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翊嫡」)自上海蘭生股份有限公司(「蘭生股份」)及上海蘭生(集團)有限公司(「蘭生集團」)分別收購上海蘭生國健藥業有限公司(「蘭生國健」)34.65%及3.85%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890,094,000元及人民幣98,899,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上海翊嫡自蘭生股份收購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健」)約0.73%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4,326,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經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確認，本公司為以下權益的唯一擬定受讓人：(i)澤威有限公司(「澤威」)的全部股權，該公司間接持有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香港集團)」)所持有國健約43.42%股權及(ii)中信(香港集團)於澤威結欠之股東貸款1,085,230,000港元之權益。根據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人民幣800,000,000元的港元等額款項予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作為完成交易的免息可退還按金。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支付按金。

14. 報告期後事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香港三生醫藥有限公司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人民幣2,200,000,000元的港元等額定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將用於進一步收購國健的股權。迄今支取的有期貸款融資款項為人民幣2,200,000,000元，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的計息銀行借貸。銀行借款按年利率2.5%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i)中信(香港集團)所持有澤威(持有國健約43.42%股權)的全部股權；及(ii)中信(香港集團)於澤威結欠之股東貸款1,085,230,000港元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713,750,000元，須以港元支付。此外，本公司將授出購股權予由中信(香港集團)實益擁有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9.1港元購買125,765,5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達成若干歸屬及行使條件後，購股權將歸屬於持有人及可由持有人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瀋陽三生自西藏鴻商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收購上海翊熈餘下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17,994,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瀋陽三生同意向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擁有約52.1%股權並因而為本集團關連方的浙江三生製藥有限公司(「**浙江三生**」)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且按年利率8%計息之可轉換貸款。可轉換貸款可由瀋陽三生選擇轉換為浙江三生的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三生制药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本集團是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鋒，在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技術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的三種核心產品特比澳、通過收購國健取得的產品益賽普以及益比奧均為中國市場領先的產品。特比澳為當今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根據IMS Health Inc. (「IMS」)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用於治療血小板減少症的特比澳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增至41.0%。根據IMS的資料，益賽普於腫瘤壞死因子 α 抑制劑產品市場佔據主導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佔據中國市場64.9%的份額。根據IMS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憑藉益比奧及賽博爾在中國重組人促紅素市場位居前列，佔總市場份額的43.0%。本集團亦通過出口、授權、合夥及收購等方式，積極進行國際拓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起，本公司獲納入為恒生綜合指數的分類指數恒生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恒生綜合指數為涵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總市場份額95%的綜合參考係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本公司獲納入為恒生綜合指數的分類指數恒生中國內地醫療保健指數成份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收購浙江萬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三月，本集團收購國健額外股權之控制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合共控制國健約97.78%股權。

儘管二零一五年業務環境極具挑戰，有賴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市場滲透及擴展主要產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的創新型醫藥產品銷售仍然維持強勁增長。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強勁收益增長，較二零一四年增加48.0%，而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資料，中國醫藥行業的同比增長率估計介乎7%至8%。本集團的現有在研產品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的兩間附屬公司賽保爾生物(擁有賽博爾)及Sirton的整合工作於全年順利進行。

收購浙江萬晟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528.0百萬元收購浙江萬晟(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浙江萬晟憑藉13條GMP認證的生產線專攻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及銷售化學合成藥品。由於是次收購為本集團提供利用內部設施及專長進行核心治療領域內逾12種小分子在研產品臨床開發的平台，有關收購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腎臟科及腫瘤科領域的領先地位。此外，由於浙江萬晟擁有三種獲批准腫瘤產品，故是次收購擴充本集團的腫瘤藥品組合。有關收購亦將使本集團建立穩固基礎以擴展至皮膚病及糖尿病相關併發症相關領域(即本集團學術營銷部署有潛力打造市場領先品牌的專業市場)。

於收購進一步權益後國健加入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前，本集團控制國健約6.96%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363.6百萬元收購國健額外約21.84%股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合共控制國健約53.64%股權及國健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健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877.3百萬元及稅後正常化純利約人民幣253.6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開始將國健數據合併入賬至二零一六年的財務資料。**為免生疑，除非另有註明，本公告有關本集團之所有資料及討論將不包含國健，「展望」一節將國健視為本集團一部分討論除外。**

國健為中國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開發、製造及營銷單克隆抗體(「單抗」)產品。國健目前營銷兩種產品益賽普及健尼哌。國健擁有在腫瘤學及風濕病學領域有巨大市場潛力的在研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包括賽普汀(用於治療HER2過度表現的轉移性乳癌)、健妥昔(用於治療CD20陽性B細胞非何傑金氏淋巴瘤)及益來瑞(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等自身免疫疾病)。透過收購國健，本集團已將國健營銷之產品加入其產品組合，並利用國健在研的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在研產品。

國健將為本集團的在研單抗產品提供單克隆抗體製造平台。該平台可配合本集團位於瀋陽及深圳的哺乳動物及細菌類重組蛋白以及位於杭州的小分子化合物的其他製造平台。該平台亦將令本集團開發、製造及營銷其治療領域內的多種藥品。國健目前經營五條抗體生產線，總年產能超過8,000升。總年產能達30,000升的六條新抗體生產線目前處於試運階段。

此外，本集團將可：(i)通過吸納國健的風濕病銷售團隊擴充其銷售團隊，融合包括1,800名銷售代表的員工團隊及維持於腫瘤科、風濕病科、腎臟科及皮膚病治療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及(ii)加強其單克隆抗體產品的研發能力。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1)上海蘭生國健藥業有限公司38.5%股權，其持有國健約41.69%股權及(2)國健約0.73%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033.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收購(1)國健額外約43.42%股權，代價包括約人民幣2,713.8百萬元以及可供購買本公司125,765,5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惟受若干歸屬條件所限；及(2)國健額外約12.04%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218.0百萬元。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合共控制國健約97.78%股權。

主要產品

特比澳為本集團自主研發專利產品，於二零零六年推出後成為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特比澳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兩種適應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CIT**」)及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特比澳與**CIT**及**ITP**的替代療法相比療效更好、血小板恢復更快及產生較少副作用。特比澳的銷售額因醫生對特比澳治療**CIT**的安全性及療效及於中國的迅速運用而大幅增加。本集團相信特比澳仍處於產品生命週期的早期階段。本集團估計中國**CIT**及**ITP**適應症的滲透率可能為約10%。目前，本集團特比澳的大部分銷售來自低於本集團銷售團隊所覆蓋的醫院10%的醫院。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增聘銷售代表以進一步提高特比澳的醫院覆蓋率及市場滲透率。近期，中國醫學界權威指引《成人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診治的中國專家共識》(二零一六年版)(「**共識**」)選擇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作為二線治療清單的首選療法，並推薦於部分急救情況下使用藥物(包括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促進血小板生成。本集團的研究亦支持共識的結論。

益賽普，藥名為Etanercept，為腫瘤壞死因子 α 抑制劑產品。於二零零五年首次在中國推出，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其適應症於二零零七年擴大至強直性脊柱炎及銀屑病。作為率先在中國市場推出的Etanercept產品，益賽普快速增長，在中國市場佔據支配性領導地位，根據IMS的資料，其於二零一五年按銷售額計佔64.9%市場份額。鑒於中國單克隆市場的滲透率較全球市場為低，本集團相信益賽普於中國仍處於產品生命週期的早期階段。益賽普已獲九個國家批准並正於十六個國家辦理登記。

益比奧是唯一一種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三種適應症的重組人促紅素產品：治療慢性腎病(「**CKD**」)引起的貧血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CIA**」)及外科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益比奧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是中國重組人促紅素市場的市場領導者。益比奧為中國唯一以36,000IU(每瓶國際單位)劑量供應的重組人促紅素產品，連同賽博

爾，佔以10,000IU劑量供應的重組人促紅素產品的大部分市場份額。益比奧的未來發展可能由以下各項因素推動：(1)提高接受透析治療的四期及五期CKD患者的滲透率，本集團相信中國的透析滲透率遠低於其他國家；及(2)於中國增加益比奧用於降低紅細胞動員及CIA腫瘤科適應症的使用，本集團認為仍處於增長初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購入另一種重組人促紅素產品賽博爾，有助擴大本集團市場覆蓋度，特別是在重組人促紅素一直出現大幅增長的較低層級城市醫院。於二零一五年，賽博爾已打入較低層級城市的334家新醫院。本集團預期在完全整合賽保爾生物至本集團後進一步滲透至較低層級城市。至於出口銷售，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於五個新國家(包括俄羅斯、烏茲別克斯坦、納米比亞、委內瑞拉及烏干達)遞交營銷許可申請，且已於烏茲別克斯坦獲授市場批文，而於俄羅斯及泰國進行益比奧的多中心生物仿製藥臨床試驗進度良好。

蔗糖鐵注射液主要用於治療缺鐵性貧血症。蔗糖鐵注射液可結合益比奧治療罹患貧血症的晚期CKD患者或晚期缺鐵的患者。本集團於中國腎科製藥市場的強大的品牌及銷售覆蓋範圍有助我們有效營銷與益比奧互補的產品，包括蔗糖鐵注射液。

賽博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購入。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賽博利用於兩項適應症：(1)防止及治療深層靜脈血栓；及(2)血液透析中防止凝血。本集團預期將透過新成立業務部門負責擴展及管理第三方代理商的營銷網絡，擴大賽博利的醫院覆蓋範圍。

芪明顆粒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透過本集團收購浙江萬晟購入。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芪明顆粒用於治療糖尿病視網膜病變。芪明顆粒為首個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治療糖尿病視網膜病變的傳統中藥及國家保護中藥。

蔓迪、迪蘇及萊多菲為一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透過本集團收購浙江萬晟購入的皮膚科藥品，分別用於治療斑禿、慢性支氣管炎及慢性特發性蕁麻疹。

在研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0項在研產品，其中14項產品作為中國國家一類新藥開發。本集團擁有9項腎科在研產品，包括3項下一代紅細胞生成刺激劑。本集團擁有8項腫瘤科在研產品，包括4項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本集團亦擁有多種在研產品，目標為治療需求未獲滿足的自身免疫疾病，例如類風濕性關節炎及頑固性痛風。

通過收購國健，本集團獲得8種具有重大市場潛力的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包括賽普汀（亦稱為曲妥珠單抗）、健妥昔（亦稱作利妥昔單抗）及益來瑞（亦稱作阿巴西普）。賽普汀用於治療HER2過度表現的轉移性乳癌及胃癌。健妥昔用於治療非何傑金氏淋巴瘤、慢性淋巴細胞性白血病、類風濕性關節炎、肉芽腫型血管炎及顯微鏡下多血管炎。益來瑞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

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已從Apexigen Inc.（「Apexigen」）處成功購入抗腫瘤壞死因子單克隆抗體產品在中國區域以外的全球權益（內部開發代碼為SSS07），且有關技術在中國區域的所有權利已於二零零六年從Apexigen購入。本集團通過收購抗腫瘤壞死因子單克隆抗體技術的全球權利，參與總價值高達約350億美元（根據IMS提供的數據）的抗腫瘤壞死因子抑制劑的全球市場。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與一間韓國生物製藥公司Alteogen Inc.（「Alteogen」）（韓國證券交易所代號：196170.KS）訂立獨家特許協議，以開發、製造及營銷ALT-P7。ALT-P7是一種新型抗體偶聯藥物，用於治療HER2過表達的實體腫瘤，授權區域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新型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包括抗體偶聯藥物及雙特異性抗體）用於治療難治性或轉移性癌症，如乳腺癌及胃癌，與本集團的腫瘤科核心治療領域相符。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亦代理多種其他在研產品，包括TAS102（一種由三氟尿苷和鹽酸硫脲嘧啶組成的口服製劑）、曲格列丁琥珀酸鹽片及枸橼酸鐵。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強調學術推廣。本集團目標是在醫學專家中提高並加強其產品在學術上的認同及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主要透過自營營銷團隊營銷及推廣特比澳、益比奧及蔗糖鐵注射液。本集團亦向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分銷商負責將產品交付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本集團主要依賴第三方代理商營銷其他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由1,300名銷售及營銷人員、108名分銷商及462名第三方代理商組成的龐大營銷網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覆蓋1,270家三級醫院、3,090家二級醫院或較低層級醫院及醫療機構，範圍覆蓋中國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此外，特比澳、益賽普、益比奧及本集團若干其他產品可透過國際代理商出口至若干國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健擁有509名銷售及營銷僱員，及覆蓋約1,6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包括1,002家三級醫院)，範圍覆蓋中國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的綜合研發專業知識跨越研究及開發生物製藥產品領域，包括分子克隆、基因表達、細胞株構建與工藝開發，以及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的設計及管理、生產流程開發以及質量控制及保證的分析流程開發等領域。本集團在研發哺乳動物細胞表達及細菌表達生物技術產品方面富有經驗。

本集團重點研發其領先生物產品，包括NuPIAO(本集團第二代重組人促紅素產品)、SSS07(本集團自Apexigen收購的抗腫瘤壞死因子單克隆抗體產品)及Pegsiticase(一種源於產朊假絲酵母的經改良聚乙二醇重組尿酸酶，用於治療痛風)。

NuPIAO的一期臨床試驗研究已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而有關數據分析及研究報告編製工作於二零一六年初完成。就二期臨床試驗而言，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完成臨床試驗設計、更新研究材料及挑選將與本集團合作進行二期臨床試驗研究的醫院。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在中國為SSS07進行一期臨床試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結束一期的第一部分，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大致進入第二部分。

對於Pegsiticase，本集團的美國業務夥伴Selecta Biosciences, Inc.已在美國開始為Pegsiticase進行一期臨床試驗，而1a期已完成。此外，對於本集團開發的用於治療狼瘡性腎炎的新一代鈣調磷酸攔抑制劑Voclosporin，本集團的加拿大業務夥伴Aurinia Pharmaceuticals Inc.(其於二零一零年授權本集團使用Voclosporin)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報告全球多中心二期臨床試驗一項非盲研究過程中的正面結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接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就PEG化伊立替康(為一種長效高分子偶聯藥物，能夠抑制在多種實體瘤中高量表達的拓撲異構酶的活性)發出的新藥臨床申請批函。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俄羅斯及泰國為益比奧進行的多中心生物仿製藥臨床試驗亦取得重大進展。

國健於中國在抗體生物療法的商業化方面的往績斐然。賽普汀已完成三期臨床試驗及有待生產審批。健妥昔亦已完成三期臨床試驗。此外，預期國健過往就治療結腸直腸癌的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抗體提交的新藥臨床申請將於二零一六年取得批文。就治療非小細胞肺癌的人源性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抗體提交的新藥臨床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初提交，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底就治療老年性黃斑變性的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抗體及治療Her2陽性轉移性乳腺癌的Her2抗體藥物複合體再提交兩項新藥臨床申請。

展望

中國醫藥行業近年來發展迅速，但由於經濟整體下滑，醫藥行業的增速於二零一五年有所放緩。省級招標及招標後與醫院的重新談判加重藥品價格下調的壓力，尤其是該等療效／安全性未獲證實的產品(通常歸類為「輔助藥」)。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概無被歸類為輔助藥。鑒於不同省份收緊預算，本集團預期價格下調的壓力將持續，但相信本集團的產品，尤其是生物藥品將受較醫藥行業整體小的影響。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於二零一五年的監管變動(包括制定較高審批標準、減少登記積壓問題及改善審查效率)將令具備創新能力行業領導者(如本集團)受惠。新監管規定訂明較高進入門檻，且將加快合資格新藥品的審批程序。本集團預期在新政策下，本集團屬國家一類新藥的在研藥品可能更快獲批准推向市場。

通過收購國健，本公司現時擁有三種核心產品，即特比澳、益賽普及益比奧。該等產品均屬「重磅藥品」且備受市場推崇。與其競爭對手相比，該三種產品均佔據市場主導地位。就產能而言，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單克隆抗體(總產能38,250升)、重組人促紅素及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總產能20百萬支)及小分子產品生產平台(共13條GMP認證生產線)，及本集團成員公司Sirton為歐洲委託生產企業。本集團擁有由約1,800名銷售及營銷僱員組成的商業化平台，涵蓋腫瘤科、風濕病科、腎臟科及皮膚病科等領域。在研發方面，本集團擁有逾380名研發僱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專注於研究及開發創新型生物藥品。隨著新近收購國健，管理層堅信本集團日後必將佔據中國生物製藥行業主導地位。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約人民幣1,673.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2.3百萬元或48.0%。增加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售增加；(2)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收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及(3)浙江萬晟的收益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於本集團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特比澳於中國的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605.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0.5百萬元或36.1%。增加乃主要由於專業醫療行業對特比澳的認同日增，令其銷量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比澳在中國的銷售佔本集團貨品銷售總額3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益比奧於中國的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683.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7百萬元或15.1%。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重組人促紅素產品的需求增加及益比奧持續雄據中國重組人促紅素市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益比奧於中國的銷售額佔本集團貨品銷售總額40.6%。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賽博爾於中國的銷售額為約人民幣43.5百萬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組人促紅素產品在中國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727.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33.1百萬元或22.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蔗糖鐵注射液於中國的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81.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或26.1%。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市場推廣工作及本集團的腎科自營營銷團隊的廣泛覆蓋，令市場對此產品的需求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賽博利的銷售額約人民幣49.0百萬元。賽博利的銷售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來自浙江萬晟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116.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1百萬元或218.3%。增加乃主要由於Sirton的銷售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58.3百萬元)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及浙江萬晟的授權產品銷售額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1.9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14.5%。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2)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銷售成本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及(3)浙江萬晟的銷售成本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至約人民幣1,431.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7.8百萬元或37.2%。本集團的毛利與其收入的增長大致相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減至85.5%，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92.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較本集團其他業務為低的賽保爾生物及Sirton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及浙江萬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倘不計及有關綜合入賬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9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外幣匯兌收益及其他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至約人民幣208.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0.9百萬元或336.8%。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先前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的國健6.96%股權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專有技術轉讓收入、收取Pegsiticase特許權使用費、出售遼寧三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產生的收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員工成本、運輸開支、諮詢費及其他雜項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585.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或35.7%。增加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產品推廣活動增加；(2)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及(3)浙江萬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然而，按收入百分比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0%，主要由於本集團有效控制銷售及經銷成本，改進銷售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對收入比率較本集團其他業務低的賽保爾生物及Sirton綜合入賬。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物業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01.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0.3百萬元或76.3%。增加乃主要由於(1)一次性上市開支；(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國健產生之諮詢費用；(3)有關國健認股權證的開支；(4)賽保爾生物及Sirton行政開支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及(5)浙江萬晟的行政開支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倘不計及上市開支、諮詢費用及國健認股權證相關開支的影響，二零一五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除去上市開支、國健認股權證相關開支及諮詢費用的影響)佔收入比率約7.5%，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6.5%。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其研發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或45.3%。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1.3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存放於境外附屬公司的人民幣有關的外匯虧損人民幣23.0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6.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9.0%。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平均未償還銀行借款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61.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或10.0%。減少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負債撥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0.5%及19.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乃由於毋須課稅收入增加，主要包括本集團先前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的國健6.96%股權的公平值收益。

EBITDA及純利

正常化EBITDA界定為期內EBITDA，但不包括(1)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最終母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之若干投資者權利協議而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授出的若干管理層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有關的開支；(2)有關國健認股權證的開支；(3)就上市所產生的開支；(4)就收購國健產生之開支；及(5)本集團先前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的國健6.96%股權公平值收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正常化EBITDA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15.3百萬元或41.5%至約人民幣734.1百萬元。包括上述項目，EBITDA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61.2百萬元或65.4%至約人民幣660.7百萬元。

正常化純利界定為期內溢利，但不包括：(1)根據本公司當時的最終母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之若干投資者權利協議而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授出的若干管理層以股份為基礎獎勵有關的開支；(2)有關國健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開支；(3)就上市產生的開支；(4)有關國健收購事項產生的開支；及(5)本集團先前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的國健6.96%股權公平值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正常化純利約人民幣599.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8.7百萬元或45.9%。包括上述項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人民幣526.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4.5百萬元或80.4%。

若干收購相關項目

商譽

本集團商譽於二零一五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浙江萬晟，令商譽增加人民幣330.3百萬元。

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主要銀行發行的銀行金融產品的投資及若干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減少乃主要由於國健的股權投資人民幣231.2百萬元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約人民幣1,729.2百萬元主要指國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

預付收購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收購款項指收購國健股權的預付款項。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流動資金維持充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55.3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約人民幣1,850.4百萬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90.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09.3百萬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取上市所得款項。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405.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617.4百萬元。銀行借款減少主要反映償還貸款103.3百萬美元及人民幣403.0百萬元，部分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主要就收購國健股權借入新貸款人民幣405.0百萬元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存款中的人民幣30.3百萬元已質押，為銀行貸款作擔保，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52.2百萬元。

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4%減少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股份溢價因上市而上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6.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0.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7.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39.3百萬元。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其日常業務所有重大方面以人民幣進行，惟以下除外：(1)Sirton的營運；及(2)本集團的出口，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32.3百萬元，佔本集團收益1.9%。除Sirton的營運、本集團的出口及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相信其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直接外匯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主要包括：(1)約135.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2.3百萬元)以美元計值；及(2)約288.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1.5百萬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預期於可預見期間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估計本集團(國健除外)及國健未來三年每年的資本開支將分別介乎人民幣1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介乎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此等預期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維護現有設施及提高產能。本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撥付有關資本開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177名僱員，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合共為1,35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317.4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人民幣276.8百萬元。本集團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紅利及津貼。薪金計劃將僱員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鉤，並以特訂的客觀標準計量。本集團亦根據適用法規及本集團內部政策為僱員提供福利。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承銷費用及所有上市相關開支)約5,036.0百萬港元。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1)622.0百萬港元*已用作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浙江萬晟；(2)1,631.1百萬港元*已用作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進一步收購國健的股權；及(3)2,782.9百萬港元已用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和三月進一步收購國健的股權。

有關重新分配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現金股息約1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9,000元)，並已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約107.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9.0百萬元)。

* 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602元之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由人民幣換算，僅供說明。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明確闡述者，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預期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將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婁競先生現時同時兼任該兩個崗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好處是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性規劃更有效及更有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因此受損，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制定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顧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數目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預期將定期舉行會議，且董事會會議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足一年)僅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a)條及其權限範圍，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向董事會提出配合發行人之公司策略的變動建議。由於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上市且並無改變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之任何緊迫理由，故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因此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未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e)(i)條及其權限範圍，審計委員會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僅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規定的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為濮天若先生(主席)、呂東先生及馬駿先生。

審計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計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率，且認為內部控制制度為有效及充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聘用準則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五年年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董事長
婁競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先生、譚擘先生、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呂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及馬駿先生。